

证券代码：870769

证券简称：大千教育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缴纳电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10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 1-10707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 1-10707

邮编：710016

联系人：何昕

电话：029-86683809

传真：029-8668380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